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情况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收费合理。公司本次拟续聘其为2021年公司审计

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我们事前认可，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彭娟 钟凯文 张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